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38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魏兆廷

被告 辛庚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三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